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母公司口径，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0,305,405.2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9,030,540.52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5,162,936.6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66,437,801.3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规定，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其中条件之一为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为了避免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时间产生冲突，同时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了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亦是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